

校董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在雷生春堂相关租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续租雷生春堂，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并在租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大学接受捐款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接受数项捐款承诺以资助：
 - (a) 大学发展及学生交流活动；
 - (b) 拟成立的神经再生研究中心；及
 - (c) 设立冠名中医药讲座教授席。

委任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及续任旗下委员会成员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委任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署理会长雷乐希先生为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及
 - (b) 续任校董会成员伍翠瑶博士为财务委员会辖下大学策略发展基金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 2018 至 2019 年度的财政预算

4.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分别通过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各分部的财政预算及预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 2018 至 2019 年度的财政预算。

合资格教职员房屋津贴额的调整

5. 随着公务员房屋津贴额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调整，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a) 采纳经调整的自行租屋津贴额，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凡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订立新租约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及

- (b) 采纳经调整的居所资助津贴额，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凡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领取津贴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

建议设立专业应用教授职级

6. 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建议，设立专业应用教授职级。

委任或续任校董会及辖下委员会成员

7. 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委任视觉艺术院总监黎力诚教授为校董会及其辖下荣誉学位委员会与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或其于教务议会的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及
- (b) 续任持续教育学院院长钟志杰教授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施立培教授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续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

8. 校董会通过续任协理副校长(教与学)暨教务长黄岳顺教授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